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广州市母乳喂养促进条例》的要求，加强临床母乳喂养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在母乳喂养领域培养一批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资深的临床经验以及精湛的临床技能的专科护士，熟练运用专科护理知识和技术为产妇提供科学、高质量、个体化、延续性的母乳喂养服务以满足人们对母乳喂养护理服务的需求。广东省护理学会妇产科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0 年 9 月—11 月开展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为确保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拟在广东省广州市遴选第一批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教学医院。
- 2.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 1000 张。
- 3.病房设置：有母婴同室病房。
- 4.业务量：产科年分娩量 ≥ 2000 。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 1.有固定的专用于母乳喂养相关教育场所，教育场所面积 ≥ 20 平方米。
- 2.具有满足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
- 3.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 1.临床师资：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医学院校护理实习生、进修生等教学工作经验 3 年或以上；
 - （2）大专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10 年以上母乳喂养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母乳喂养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母乳喂养相关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
- 2.教学能力

申报基地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1）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

(2) 近 3 年来科室对下级单位进修护士进行母乳喂养相关知识培训。

(四) 专科建设

- 1.取得省级或以上重点专科。有较强的护理团队，有广东省护理学会妇产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以上职务人，有国际泌乳顾问、或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母乳喂养咨询师。
- 2.所收治孕产妇基本覆盖产科常见病、急、危、重症，能够满足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培养目标的要求。
- 3.开展护理疑难病例会诊，解决母乳喂养相关问题。
- 4.具有完善的母乳喂养专科护理技术和护理指引。
- 5.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 1.凡符合“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母乳喂养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13580483080@163.com，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双面打印，快递至：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 号楼 11 楼爱婴区，徐敏老师收(电话 13580483080，邮政编码 510080)。截止申报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 3.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出第一批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从事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 4.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徐老师 13580483080 刘老师 18902233849
- 2.邮箱：13580483080@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母乳喂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